|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4-00003772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4年03月08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玉环） | | |
| **文        号** | **〔2024〕2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玉环）**

〔2024〕28号

当事人:刘玉环,男,1976年1月出生,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玉环内幕交易“冰山冷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2年2月23日,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冷热)、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召开会议,就拟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沟通,明确交易战略方向,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此后,上述公司围绕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公司范围、股权比例、交易流程等事项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刘玉环因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并于6月9日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

7月29日至8月2日,冰山冷热与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压缩机)、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冷机)、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制冷)的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8月3日收盘后,冰山冷热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称拟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压缩机60%股权、松下制冷60%股权;向松下中国购买松下制冷40%股权、松下冷机30%股权;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25%股权。

该项资产重组系《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2年2月23日至8月3日。刘玉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22年6月9日。

二、刘玉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刘玉环”“葛某”证券账户交易“冰山冷热”

(一)“刘玉环”“葛某”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刘玉环”证券账户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25XXXX50,沪市代码A71XXXX040,深市代码022XXXX714,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621XXXX628。

“葛某”证券账户开立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惠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160XXXX235,沪市代码A68XXXX090,深市代码012XXXX261,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622XXXX196。

(二)交易情况

2022年6月14日、6月29日,刘玉环操作本人的“刘玉环”证券账户及配偶的“葛某”证券账户买入“冰山冷热”183,400股,买入金额894,063元,后部分卖出。卖出亏损加账面亏损合计亏损39,216.8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的书面文件、上市公司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交易所计算违法所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玉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责令刘玉环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冰山冷热”,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8日